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

王恒栋 副总工程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1号

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基本原则。

- 坚持立足实际，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有序推进，切实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
- 坚持规划先行，明确质量标准，完善技术规范，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 坚持政府主导，加大政策支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编制专项规划。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在地下管线普查的基础上，统筹各类管线实际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规划期限原则上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类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专项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建立建设项目储备制度，明确五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市政市容委、规划委，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我部制定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5月26日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

## 第三章 编制内容

第十一条 规划可行性分析。根据城市经济、人口、用地、地下空间、管线、地质、气象、水文等情况，分析管廊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二条 规划目标和规模。明确规划总目标和规模、分期建设目标和建设规模。

第十三条 建设区域。敷设两类及以上管线的区域可划为管廊建设区域。

高强度开发和管线密集地区应划为管廊建设区域。主要是：

（一）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城市地下空间高强度成片集中开发区、重要广场，高铁、机场、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所在区域。

（二）交通流量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主要道路以及景观道路。

（三）配合轨道交通、地下道路、城市地下综合体等建设工程地段和其他不宜开挖路面的路段等。

第十四条 系统布局。根据城市功能分区、空间布局、土地使用、开发建设等，结合道路布局，确定管廊的系统布局和类型等。



中央层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十五)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 ◆ 认真总结推广试点城市经验，逐步推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 ◆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 加快制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标准和技术导则。
- ◆ 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新建管线。
- ◆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地下综合管廊。
- ◆ 各城市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并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
- ◆ 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法农函[2017]7号

## 关于《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送审稿)征求意见的函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现将国务院正在审查的《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送审稿）》发给你们，请组织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请于2017年3月10日前将意见函复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回函请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秦琴 王斐

联系电话：（010）63094097（兼传真） 83084228



附件 1

## 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城镇地下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城镇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管线，是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第三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工作的领导，并将地下管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基本原则】**地下管线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综合协调、规划引领、统筹建设、信息共享、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对全国地下管线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理单位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要变动地下管线平面位置、标高和规格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二條【輔助裝置】**地下管線鋪設時應當根據國家有關標準规范要求，同時鋪設管線標識、定位、示踪等裝置。

**第二十三條【竣工驗收】**地下管線工程建設單位應當組織地下管線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相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地下管線工程經竣工驗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 **第四章 综合管廊**

**第二十四條【規劃編制】**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地下管線綜合管理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編制地下綜合管廊建設規劃，確定綜合管廊的建設區域、系統布局、建設規模、入廊管線、斷面形式、平面位置、豎向控制、建設時序等，充分考慮公用設施容量的需要及遠景發展，為管廊內管線的新建、改建、擴建預留足夠空間容量，統籌安排電力、通信廊道、排管等其他地下管廊形式，並兼顧人民防空的需要。

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地下綜合管廊建設規劃編制指南，明確綜合管廊的建設標準。

**第二十五條【建設區域】**各類城市新區、園區、成片開發區域新建道路，應當同步建設綜合管廊。

舊城區應當結合地鐵建設、河道治理、道路整治、舊城更新、棚戶區改造等，逐步推進綜合管廊建設。

**第二十六條【入廊管理】**凡建有綜合管廊的區域，地下管線應當全部進入管廊；除因技術條件無法納入綜合管廊的管線外，不得在綜合管廊以外建設地下管線。

應當納入綜合管廊但在綜合管廊外進行地下管線工程建設的，城鄉規劃、住房城鄉建設、市政公用等部門不得頒發相關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建設標準】**綜合管廊工程建設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標準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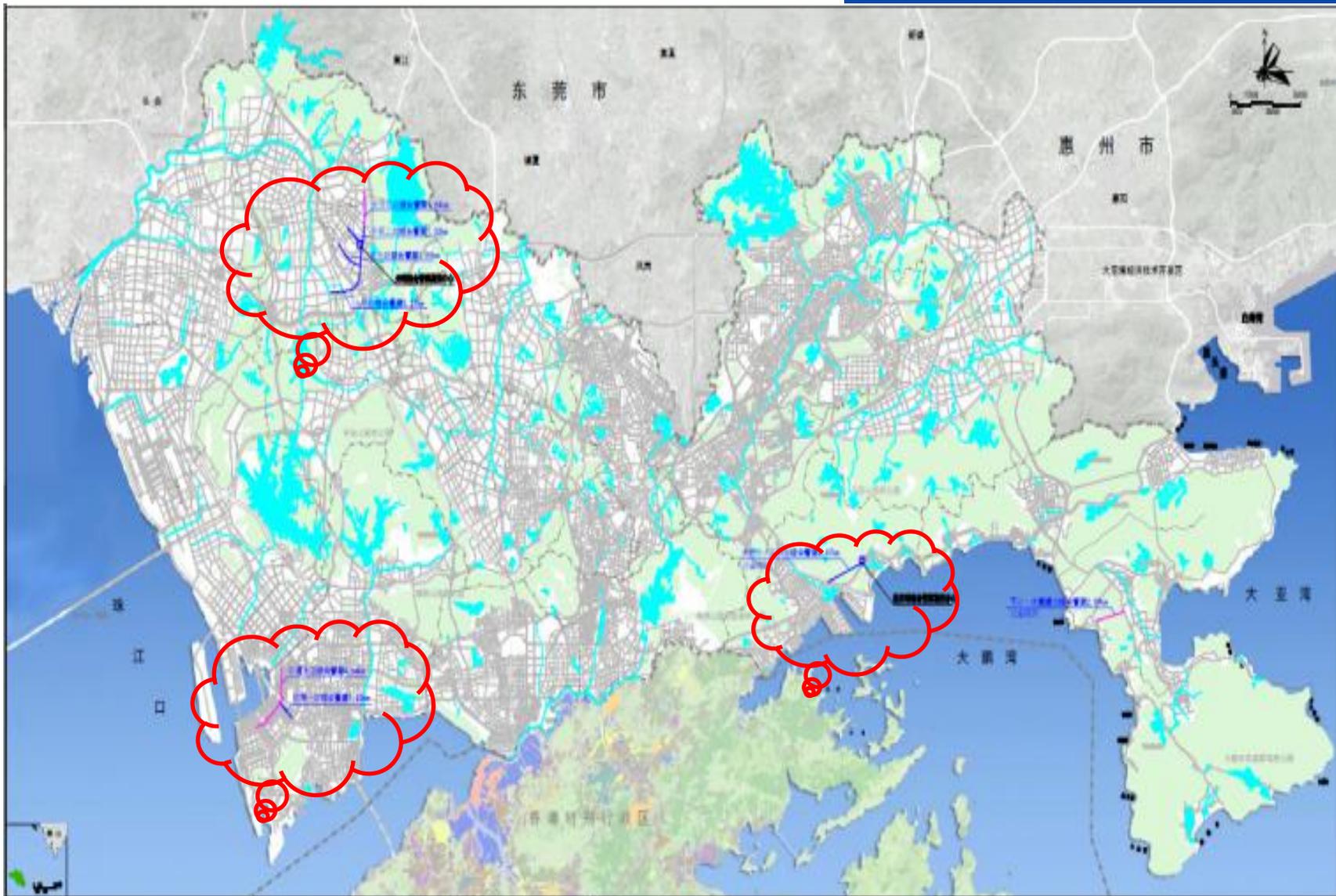
國家鼓勵綜合管廊主體結構構件標準化，採用預制拼裝技術，促進構件工業化生產、施工設備製造等產業發展。

**第二十八條【有償使用】**納入綜合管廊的地下管線管理單位應當向綜合管廊建設運營單位交納入廊費和日常維護費。具體收費標準要統籌考慮建設和運營、成本和收益的關係，由綜合管廊建設運營單位與入廊管線管理單位協商確定。

綜合管廊運營不能通過收費彌補成本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給予必要的財政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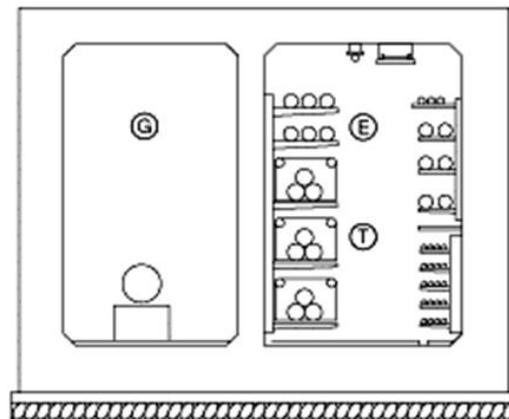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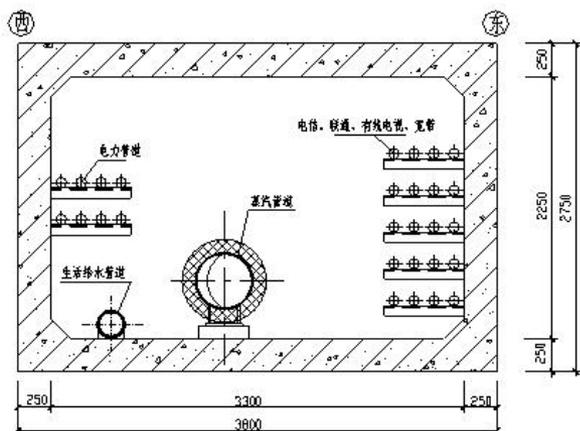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九條【運行維護主體】**地下管線管理單位負責地下管線的運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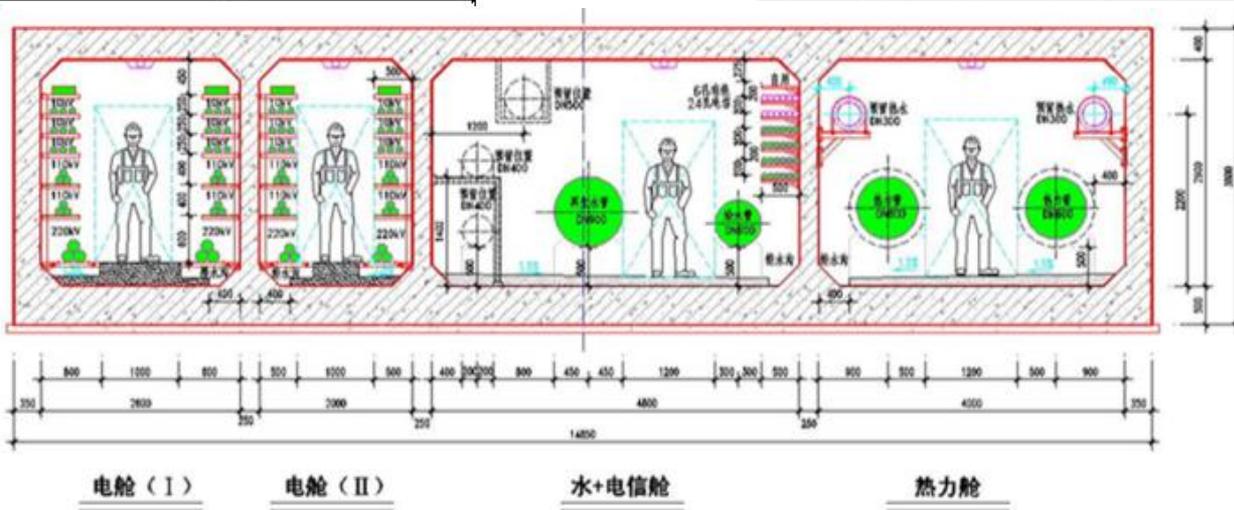


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新建管线。

1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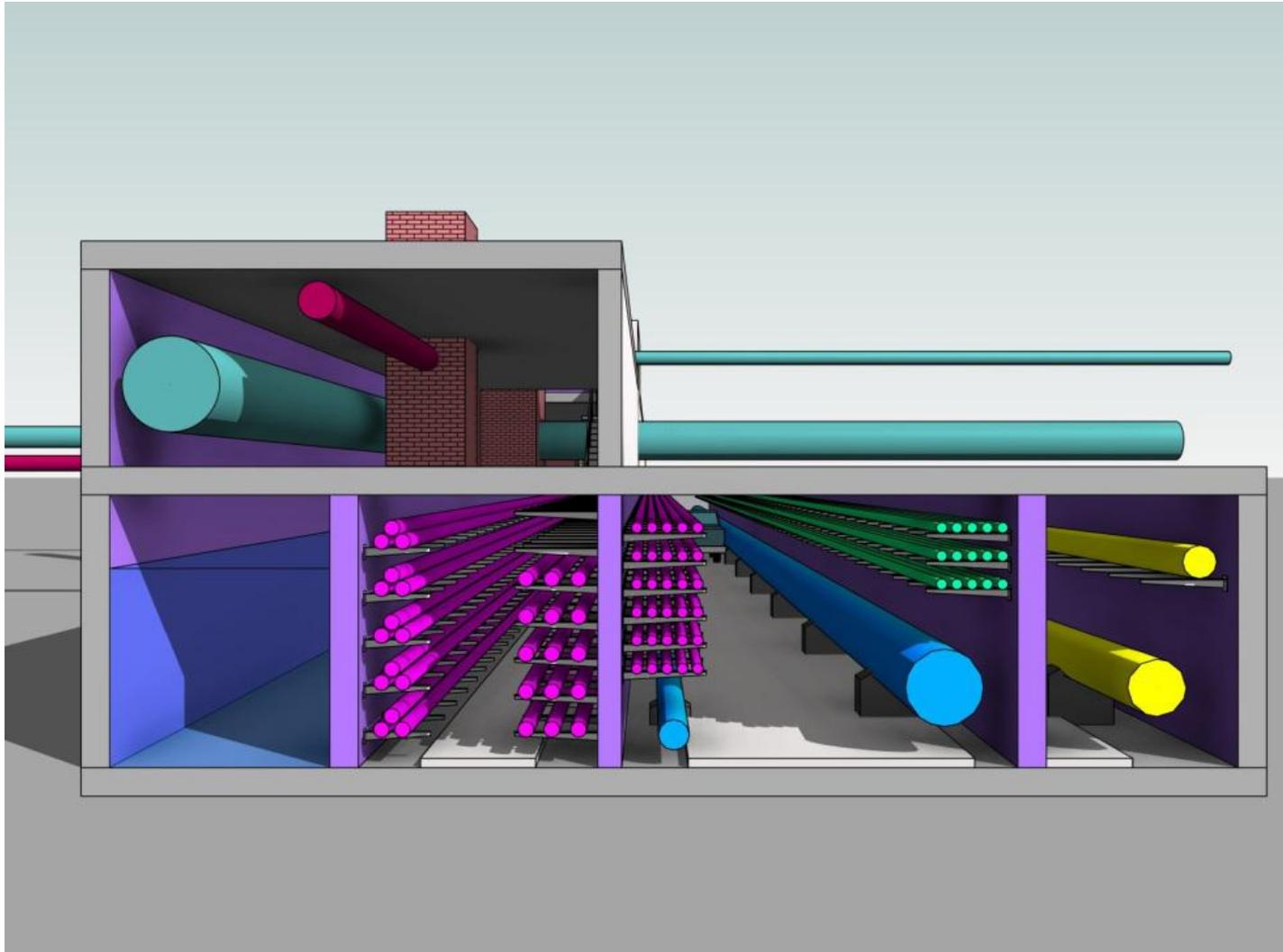


2舱



4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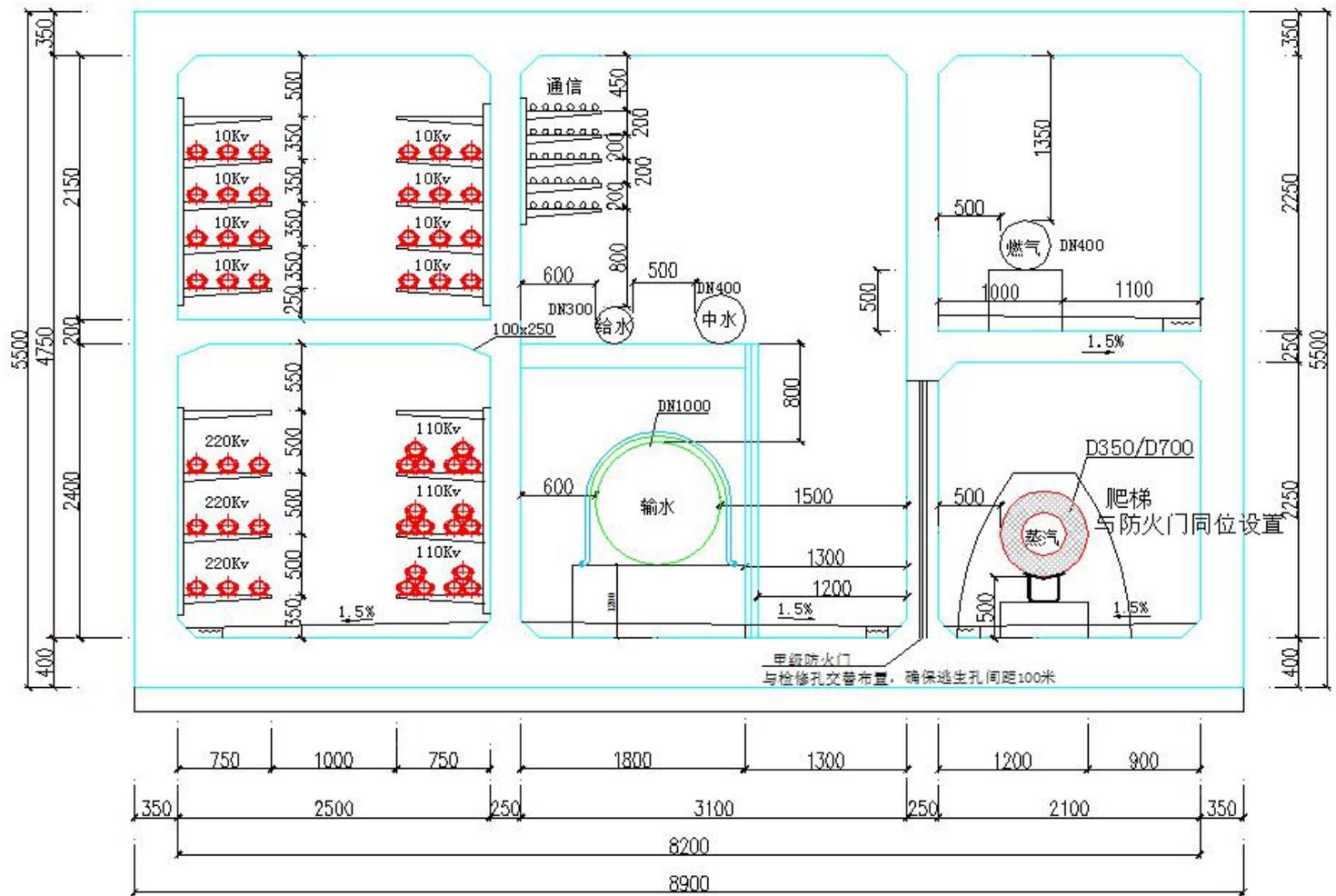


5舱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 6舱

# 9舱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 《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建议增加“测量电子文件应及时收入地下管线管理平台”。

第二十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议修改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各类城市新区、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应当同步规划建设综合管廊”，建议改为“各类城市新区、园区、成片开发区域，应当同步规划建设综合管廊”。

第二十六条：“凡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地下管线应当全部进入管廊；除因技术条件无法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外，不得在综合管廊以外建设地下管线。”，建议改为“凡建有综合管廊的道路，地下管线应当根据管线规划和综合管廊规划的要求敷设。”

第二十八条：建议“地方人民政府应制定综合管廊收费指导价格”。

谢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